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政务
云安全监管及密评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政务云
安全监管及密评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云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邓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政务云安全监管
及密评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 (采购人) :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邓州市新华中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贺军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河南云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瀚海爱特中心A塔28楼2821室

法定代表人: 郭永安

项目联系人: 郭永安

联系电话: 155602388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数字邓州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政务云安全监管及密评设备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 主要建设内容

安全监管设计。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及工期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为止。

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功能的设计、开发、软件调试以及上线试运行。

(二) 验收要求与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 开发、调试、运维等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180】日内, 乙方须完成项目的软件功能的设计、开发、软件调试以及上线试运行, 达到可供使用标准,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项目验收

(1) 系统初验: 乙方完成软件功能的设计、开发、软件调试以及上线试运行、完成培训过程后, 即满足初验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和相关文档, 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和相关文档后15日内完成系统初验, 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系统初验合格报告。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系统初验或系统初验合格后不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系统初验合格。

(2) 系统终验: 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 未出现明显问题或出现问题但已解决, 即满足终验条件, 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15日内完成系统终验, 经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系统终验合格报告。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系统终验或系统终验合格后不签署终验合格报告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系统终验合格。

项目终验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3) 上述验收环节中, 经验收存在问题的, 甲方应提出书面异议, 并由乙

方在10日内整改或予以书面解释, 整改结束后乙方应当依照上述程序再次提请甲方初验/终验, 直至系统初验/终验合格。

4. 验收依据

- 合同文本及附件
-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 ¥1,449,9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设计、产品提供、服务实施、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 ¥ 57996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2.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模块的开发、测试, 并经过初步验收合格, 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 ¥ 724950 元 (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3. 结算款。完成项目所有工作部署, 并通过软件测评和最终验收合格, 形成书面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即 ¥ 144990元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4.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5.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云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 6446 18801

(五) 质保及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整体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协助甲方解决安装、使用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程序调试、漏洞修复、远程协助、故障处理、技术资料等。

(六) 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面、完整的产品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课程安排等内容，对采购方参与各实施阶段的人员进行分层次的培训，使参加培训学员能够熟练掌握各项技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架构、功能介绍、安装配置、故障排查、日常运维等内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新增的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该等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乙方必须提供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直接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因该项目为甲方定制开发项目，在由于甲方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等各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向甲方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

合同一方(接受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可能获得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披露方披露的,无论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它何种媒介方式出现,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商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销计划、商业或财务资料、贸易秘密、产品演示、产品原型、模型、样品、方法、规格、专有数据、软件程序、软件源文件和公式,其它一切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资料,或者是有形形式存在并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招标采购文件(如有)、中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应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邓州市
融媒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河南云
磐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56023887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